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伍家岗区分局

宜伍环审〔2020〕8号

关于宜昌市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宜昌宝业 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昌市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宜昌市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宜昌宝业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随文呈报的《宜昌市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宜昌宝业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工业园区拓展区（宜昌市东站路—合益路片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122088.87m^2 ，总建筑面积 96328.84m^2 ，项目新建生产车间、综合楼、搅拌站、汽修车间、倒班楼及食堂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燃气蒸汽锅炉等辅助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2万 m^3 预制装配式构件及 30万 m^3 商品混凝土

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39 万元。

项目建设符合宜昌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境保护要求的范围内。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和措施进行建设。

二、《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引用评价标准符合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环境保护目标明确，措施具有针对性，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做到：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文明施工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②施工工地周边应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围挡低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应无缝隙。工地结构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③土石方填筑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在遇到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同时作业处应覆盖防尘网。预警二级（橙色）时，应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停止土石方工程及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停止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土石方及建筑拆除

工地必须严格采取有效的覆盖、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预警一级（红色）时，施工单位应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项目应停止土石方工程及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停止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土石方及建筑拆除工地必须严格采取有效的覆盖、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④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应采用密封存储、设置围挡及覆盖防尘布等措施。⑤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堆置超过一周的，临时堆土场应设置在项目中部，并对垃圾堆采取定期喷水、超强吸水剂抑尘，覆盖防尘布、防尘网等措施。⑥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⑦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封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且苫布边缘至少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公分，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外露。⑧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采用混凝土路面，并定期洒水和保持路面清洁。⑨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铺设焦渣、细石等材料，进行植被绿化及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⑩施工期间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

输送物料、渣土应从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封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

况。

2、水污染防治措施：①施工废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②施工现场设立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排水管流入到沉淀池，经处理后外排；③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管理，定期检修，避免油料泄漏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④施工场地施工车辆、施工设备的冲洗水须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⑤场地排水沟、排水设施设计规范，加强管理，保证通畅无阻；⑥施工过程为防止水土流失应在施工区内增设必要的排水沟，以利于雨水的排放，并应修建施工场地围墙，避免施工弃土和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⑦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洗车槽、隔油沉沙池、排水沟等设施，以收集冲洗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尽量回用至工地中的洒水降尘。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大；②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尽量减少地面震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施工机械，严禁在 22:00-6:00 期间施工，确需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前需按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①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②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洒，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③规划好合理的建筑垃圾收集和运输路线，并采取覆盖等防护措施。

施尽量减少在运输途中导致的建筑垃圾散落。

(二) 运营期应做到：

1、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一座容积为 60 立方米的玻璃钢化粪池，一座处理能力不小于 $5\text{m}^3/\text{d}$ 隔油池，5 座 60m^3 沉淀池，3 座 80m^3 清水池，砂石分离机、80 平压滤机一套。冲洗场地污水、搅拌站生产污水经水沟流入污水处理池，砼运输车辆清洗罐内污水进入砂石分离机导料槽，分离后的污水排放到污水处理池，污水处理池的污水经过压滤机处理，过滤的清水排入处理清水池，清水池的清水在厂区内循环使用。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宜昌市花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方可排放。拟设置的污水处理装置应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污水处理装置竣工后应经过环保部门验收达标后方可投入运行。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应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不得露天作业。②砂子、石子在封闭的仓库内储存，并进行洒水降尘、适当的篷布遮盖。③加强物料运输及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减小卸料落差，卸料过程采取喷淋措施降尘。④对厂区内运输路面硬化并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⑤加强绿化，加强厂区内的清扫工作，定时洒水，建立健全科学的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管理。⑥水泥工业企业的物料处理、输送、装卸、储存过程应当封闭，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⑦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对环境的污染；⑧加强车间的通气

和排气，做好消防工作，严格按消防规章落实各项措施，杜绝爆炸、火灾引起的污染事故。⑨在生产车间与周围敏感点及厂区办公展示楼之间种植高大乔木，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②企业应加强现有机械设备的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更换落后设备时，选用低噪声的设备；③对机械性噪声，采用吸声、隔声、减振和隔振技术，安装消声器材控制噪声源；④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时，将搅拌机运行时间缩短到最低限度；⑤项目运行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会引起敏感点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运输密度，控制汽车鸣笛。⑥在生产车间及办公展示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以减少噪声和其它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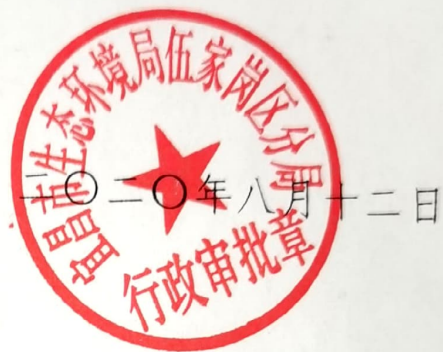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①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贮存；②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堆存应采取相应污染控制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烟尘 0.19t/a、NO_x1.48t/a、SO₂0.32t/a，与变更前无变化，项目变更前已申报总量来源，污染物排放总量可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六、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二大队负责。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二大队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伍家岗区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发

共印6份